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浙教办高科〔2012〕118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 高校科研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 2012 年度高校科研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本计划包括 2011 年结转项目和 2012 年新上项目（一般项目）。结转项目资助经费按年度下达，新上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下达，无经费资助的项目由各承担单位根据需要给予资助。

2. 2012 年高校科研项目下达后，由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双方填写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确认书》（一式 2 份，项目负责人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各 1 份），确认 2012 年高校科研项目立项情况。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时填写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确认情况汇总表》，由项目负责人分别签字后加盖学校公章，并于通

知下达后一个月内寄送我厅高校科研师资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gkcjiang@126.com（请务必注明2012年××学校教育厅科研项目确认情况汇总表）。

3. 各高校应认真组织，加强管理和指导。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须于年底前完成在研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。项目负责人须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开展在研项目中期检查前，通过教育厅科研网填报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表》，对年度项目进展情况总结。

4. 项目完成后需结题的，项目负责人先在网上根据要求提交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》，待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，于每年的5月和10月统一报送纸质材料到省教育厅审批结题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5. 项目结题依据为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请书》中“预期成果形式”列明的内容。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应有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部（其余研究成果第一署名人不是项目责任人的，应为课题组成员），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1篇（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）。成果未标注“浙江省教育厅科研资助项目（项目编号）”字样的，不予承认。

联系人：姜毅、刘洁，联系电话：0571—88008970、88008969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教育厅2012年度高校科研计划（新上项目）

- 2.浙江省教育厅 2012 年度高校科研计划（结转项目）
- 3.浙江省教育厅 2012 年高校科研项目确认情况汇总表
- 4.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确认书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2年7月11日印发
